

2017 年度中山市林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分报告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1〕28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依据中山市财政局委托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组织专家对各镇区报送的2017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、佐证材料进行了审核。专家组结合现场查勘、走访和调查，对2017年度各镇区的林业局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评价，形成本报告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依据中山市2017年度各镇区（定向）财力转移支付明细表，中山市林业局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主要应用于古树名木的保护。

2017年度中山市各镇区下达的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共78.56万元，镇配套资金357.53万元；市定向实际支出75.2万元，镇配套实际支出355.03万元；市定向结余3.36万元，镇配套结余2.5万元；市定向支出完成率95.72%，镇配套支出完成率

99.30%。主要原因是各镇区侧重使用了镇级配套资金，各镇区资金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1。

表 1 各镇区定向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

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
序号	主管 部门 名称	市林业局（林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）								
		实际到位资金			实际支出资金			结余资金		
		市定向	镇配套	合计	市定向	镇配套	合计	市定向	镇配套	合计
1	黄圃镇	3.16	147.3	150.46	3.16	147.3	150.46	0	0	0
2	阜沙镇	1.14	1.79	2.93	1.14	1.79	2.93	0	0	0
3	港口镇	4.22	0	4.22	4.22	0	4.22	0	0	0
4	东升镇	5.26	0	5.26	5.26	0	5.26	0	0	0
5	沙溪镇	4.98	20.43	25.41	4.98	20.43	25.41	0	0	0
6	大涌镇	4.79	116.21	121	4.7	116.21	120.91	0.09	0	0.09
7	横栏镇	1.24	0	1.24	1.24	0	1.24	0	0	0
8	南朗镇	11.21	60.68	71.89	8.77	60.68	69.45	2.44	0	2.44
9	民众镇	2.78	0	2.78	2.78	0	2.78	0	0	0
10	三角镇	0.3	0	0.3	0.3	0	0.3	0	0	0
11	板芙镇	6.71	0	6.71	6.71	0	6.71	0	0	0
12	神湾镇	2.39	1.46	3.85	2.39	1.46	3.85	0	0	0
13	小榄镇	2.68	0	2.68	2.68	0	2.68	0	0	0
14	古镇镇	4.03	3.95	7.98	4.03	3.95	7.98	0	0	0
15	东风镇	2.11	2.9	5.01	2.11	2.81	4.92	0	0.09	0.09

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
序号	主管 部门 名称	市林业局（林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）								
		实际到位资金			实际支出资金			结余资金		
		市定向	镇配套	合计	市定向	镇配套	合计	市定向	镇配套	合计
16	南头镇	0.38	0	0.38	0.38	0	0.38	0	0	0
17	三乡镇	10.16	1.84	12	9.99	0.4	10.39	0.17	1.44	1.61
18	坦洲镇	1.54	0	1.54	1.43		1.43	0.11	0	0.11
19	南区	3.83	0	3.83	3.83	0	3.83	0	0	0
20	石岐区	0	0	0		0	0	0	0	0
21	东区	0	0	0		0	0	0	0	0
22	西区	0	0	0		0	0	0	0	0
23	五桂山	5.65	0.97	6.62	5.1	0	5.1	0.55	0.97	1.52
24	火炬开 发区	0	0	0			0	0	0	0
合计		78.56	357.53	436.09	75.2	355.03	430.23	3.36	2.5	5.86

（二）项目目标。

通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，解决部分的资金运转困难，要求达到如下预期的项目目标：

1. 做到对各镇辖区内的所有古树名木在普查的基础上，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，设置并适时更新古树名木的保护标志；
2. 对各镇现有的古树名木进行病虫害防治、在保护的基础上使其正常生长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。

各镇对于古树名木的保护，由镇级相关业务机构执行（如农业和农村工作局、农业服务中心等），负责对林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使用安全性、合理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各镇项目实施方案虽然不尽相同，有通过合同承包管理（高效使用与节约资金）、有明确管理人员管理等，但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一是为客观公正地对 2017 年度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，分析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在问题，并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。

二是进一步促进中山市建立“事前绩效预算、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评价、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”动态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实现中山市财政绩效预算管理 with 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有机结合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。

三是促进资金使用单位做好绩效评价自评报告、上传必要、清晰的佐证材料，分析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。

（二）评价对象与内容。

评价对象：

2017 年度中山市林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、镇级

配套资金情况，各镇相关业务机构（如农业和农村工作局、农业服务中心等）。

评价内容：

1. 预决算管理。包括预算、决算管理规范性和预决算调整、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。

2. 资金管理。包括资金支出率、支出合规性等方面。

3. 绩效表现。主要复核是否达到绩效设定的项目。

4. 申报材料质量。包括申报材料的规范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、及时性，申报表及所附材料的完整性。

针对本项，佐证材料绩效主要应有：古树名木种类及数量、保护绩效的图片展示；部门自评报告主要应有：项目实施方案、资金使用数量及其规范合理性。

（三）评价依据。

主要包括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1〕285号）、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11〕416号）、中山市2017年度各镇区（定向）财力转移支付明细表、中山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、各镇提供的绩效评价的材料。

（四）评价指标体系。

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，其中绩效管理35分、项目绩效60分、申报材料质量5分，具体可参见（2017）年度中山市定向性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重点评价评分表。

林业定向财政转移支付的评分分值为 2 分，评分标准如下：

古树名木保护，为 2 分。得分说明如下：

- 1. 制定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措施或方案得 0.5 分；
- 2. 有健全管养档案的得 0.5 分；
- 3. 辖区岗位古树名木无人为破坏的得 0.5 分；
- 4. 生长良好、健壮得 0.5 分；
- 5. 存在古树名木被盗、损毁、死亡的，从以上得分中扣 1

分，扣完为止。

古树名木保护的绩效管理、申报材料质量，只是整个镇区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材料之中的一个小项。

各镇区的绩效评价分值和档次，详见表 2。

档次	优	良	中	低	差
分值	>90	(90, 80)	(80, 70)	(70, 60)	<60

表 2 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表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(一) 绩效管理。

主要涉及资金支出率、支出合规性。

中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的资金支出率达到 95.72%，且大量使用了镇级配套资金，南朗镇和大涌镇是通过合同的形式，即达到保

护古树名木的绩效目标，又节约了资金。

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拨付程序基本符合要求，不存在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的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表现。

各镇基本满足绩效项目目标。也出现了个别镇的申报材料缺乏古树名木种类及数量（档案）、保护的效果图片展示；同时对石岐区、东区、西区及火炬开发区，需要简单的说明是否存在古树名木的保护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质量。

申报材料质量包含申报材料的规范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、及时性、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。

申报材料规范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得 2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；申报材料完整得 2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；申报材料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，在评价总分基础上，扣减扣 5 分。

对于 2017 年度中山市林业局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，申报材料质量总体良好，但也有个别镇申报材料缺乏古树名木种类及数量（档案）、保护的绩效图片展示，建议改进。

四、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论

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结合资料审查、现场核实和询问，专家组评定本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论为优。

五、项目主要绩效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

（一）主要绩效。

1. 通过定向转移资金，充分调动起各镇林业局对古树名木保护的重视，各镇资金配套，达到 357.53 万元，远大于定向转移资金 78.56 万元，定向转移资金起到了“四两拨千斤”的重要作用；

2. 通过定向资金转移支付，引起各镇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，对于提高各镇的文化多样性、新农村的建设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起到重要作用，提升了各镇人民群众对古树名木的认识，自觉的进行爱护，是实现青山绿水的有力支持与保障；

3. 通过 2017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、各镇相关业务机构的努力，基本实现了项目目标，即：

- （1）制定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措施；
- （2）有健全的管养档案；
- （3）辖区岗位古树名木无人为破坏；
- （4）生长良好、健壮；
- （5）不存在古树名木被盗、损毁、死亡。

通过 2017 年度中山市林业局定向财力转移支付、个镇相关业务机构（如农业和农村工作局、农业服务中心等）的努力，基本实现了项目目标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

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得以实现，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的申报材

料上，主要是：个别镇申报材料缺乏古树名木种类及数量（档案）、保护的绩效图片展示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1. 重视绩效评价指标、内容，在深刻理解的基础上完善申报材料质量。
2. 注重绩效的描述、对于存在的问题，需要有解决方案，至少给予合理解释。
3. 提出本局今后的发展目标，对定向转移资金的合理需求，为上级提出更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方案。
4. 严格对照该项目的各项评分指标，提供完善的佐证材料，如承包合同、档案、图片等，更要重点阐述绩效等。

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3日